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4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素華

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萬5,760元。

原告應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，暨重新補正民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之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，且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劉素華、吳○○就門牌號碼高雄市鳳山區文昌一街20樓房屋（權利範圍1/2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○00000

00地號（權利範圍各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，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；第二項聲明為：被告吳○○應塗銷就系爭不動產於114年3月2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劉素華所有。經查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71.00、76.00平方公尺，115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4萬5,000元，故僅以系爭土地計算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合計已達330萬7,500元【計算式：（71.00×45,000元×權利範圍1/2）＋（76.00×45,000元×權利範圍1/2）＝3,307,500】，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萬9萬5,760元（依執行名義即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26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所載債權，債權本息計至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5年7月3日止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萬5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業經原告起訴時繳納完畢。

三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提出被告吳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應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，暨重新補正民事起訴狀及按被告人數之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主文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萬6,196元	1	利息	8萬6,196元	114年10月7日	115年7月3日	（270/365）	15%	9,564.21元
							小計	9,564.21元
合計								9萬5,760元